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宏昌 住○○市○○區○○街00號

代 理 人 陳玟瑄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劉英標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1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22 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 住同上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宏昌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
27 生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136,928元，
07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8 均每月約27,2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9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11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清單、存摺影本、債權人清冊、財團法
1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北
13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5 資料表、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60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
17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
18 112度司消債調字第60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19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20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1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2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3 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4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法 官 顏世傑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蔡柏倫